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4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偉
　　余昆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長銳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禮祥
　　謝佩紋
　　陳禮章
　　韓淑娟
　　楊延鴻
　　徐志偉
　　馮啓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陳柏偉、余昆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8日由桃園市政府以府

經登字第10791281440號函廢止，有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），被告尚未為解散登記，且股東會並未選任清算人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迄今猶未完結清算程序，則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；且應以被告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與被告立於訴訟之對立地位，自不應由原告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是本件應以被告其餘股東陳禮祥、謝佩紋、陳禮章、韓淑娟、楊延鴻、徐志偉、馮啓明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是否為被告之股東，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有身為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被告業已登記原告為被告股東之一，然原告主張其從未同意登記為被告之股東，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且未曾參與公司業務，則原告對被告之股東關係是否存在並不明確，原告須否履行股東義務即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；另被告於107年11月8日廢止，依法由原告擔任法定清算人，致原告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催討稅款，其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之訴予以除去，依前揭判決先例意旨，原告訴請確認渠等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0 年8 月間收受國稅局寄發被告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，然原告並非被告股東，未曾出資，遑論曾參與任何經營，且原告未親自簽名於股東同意書上，亦未授權同意擔任股東，兩造間並無股東關係存在，從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

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陳柏偉與陳禮章有投資合夥關係，依廢止登記表可知，除被告原負責人陳禮祥外，渠2人出資最高，依規定公司設立時應檢附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供會計師查核，足認原告確實有出資，難認係遭盜用人頭而為股東；被告設立於99年，原告迄110年始主張渠等非被告股東，顯然不實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並非渠等所簽，渠等非被告股東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：

1.觀諸被告登記資料之記載，被告於99年間設立，公司名稱為達鋒電路有限公司，股東有彭智宏、陳禮章、韓淑娟、楊延鴻、徐志偉、馮啓明，101年8月10日彭智宏全部出資額轉讓與謝佩紋、陳禮章部分出資額轉讓與陳禮祥，於101年10月4日，公司名稱改為長銳科技有限公司，原告出資成為被告股東，於103年9月22日被告遷移地址並繼續營業等情，有股東同意書（99年11月3日、101年8月10日、101年10月4日、103年9月22日）、設立登記表、變更登記表、章程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63、109至112頁）。比對101年10月4日、103年9月22日股東同意書上原告之簽名，2份書面筆跡明顯不同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101年10月4日股東同意書所載渠等出資700萬元、400萬元後成為被告股東之簽名，非原告所親簽等情，堪信屬實。

2.參以被告法定代理人徐志偉稱：公司改名前我有參與公司經營，改名後我就沒有參與，我完全不認識也沒見過在庭兩位原告。公司改名前主要是陳禮章經營負責；被告法定代理人

陳禮祥稱：原告陳柏偉是我哥哥陳禮章的同學，我成為股東是因為父母希望我出名擔任股東，我只是掛名，沒有實際出資，也沒有參與公司經營，沒有見過原告余昆益；被告法定代理人謝佩紋稱：沒有見過原告，我沒有出資，我只是掛名，我把證件提供給我的前夫彭智宏，在公司改名前後，我都有擔任公司會計一職，我不會參與開會；被告法定代理人韓淑娟稱：沒有見過且不認識兩位原告，公司改名前我有實際出資100萬元，改名後我都沒有參與也不清楚公司的營運，我只是人頭；被告法定代理人楊延鴻稱：沒有見過原告，公司改名前我有出資，公司改名前後我都沒有參與公司經營，就我所知，達鋒電路公司是陳禮章與彭智宏經營；被告法定代理人馮啟明稱：沒有見過原告，我沒有參與公司經營，但在公司改名前我有出資，就我所知公司是陳禮章在經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0至122頁），依上開陳述可知，除原告外之被告其餘股東與原告均不相識，亦未曾見過原告，被告改名前由陳禮章、彭智宏負責經營，陳禮祥、謝佩紋雖登記為股東，但未實際出資，則原告主張渠等雖登記為股東，然未實際出資、未參與公司經營等節，堪信為真。

3. 此外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實有股東關係存在之事實，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並無股東關係存在等情，應堪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無投資被告，亦未同意擔任為被告股東，則兩造間難認有股東關係存在，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股東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